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葫人社〔2023〕112号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减轻企业负担，引导企业诚信守法，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能力，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辽人社〔2021〕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如下意见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提升法治服务水平

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深入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切实提升法治服务水平，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中充分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及时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引导确立诚信守法经营观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助力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二、坚持严格包容审慎监管

通过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行政监管制度，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的理念，将以人为本、文明执法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各地要坚持以依法监管、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一案三书”（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用人单位按要求改正，并作出守法诚信承诺后，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主动及时为用人单位提供法律保障，并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对恶意拖欠工资、严重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依法从重处理

处罚。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坚持杜绝简单粗暴执法，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要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做到程序简明、方法灵活、工作高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侵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要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及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要以适当的形式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开包容审慎监管的依据、内容、方式、程序及权利义务等，但依法应保密的除外。各地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不予处罚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企业同一事项再次违法的处罚适用标准，并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明确惩戒措施，企业失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充分发挥行政指导功能

各地要将贯彻落实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长抓不放，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认真学习掌握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目录清单，熟悉具体运用条件，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严格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严格按照目录清单列明的情形,采用行政指导的方式,予以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说服教育、示范帮助等,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增强行政执法中包容审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现宽严相济、刚柔并施、法理相融,更好地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 附件: 1.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2. 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
 3. 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劳动监察仲裁科)

附件1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p>1.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行为的处罚</p> <p>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为涉及3人及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10%以下；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2个月以下；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0小时；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p>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p>市级、县级</p>

		<p>3. 对非法使用介绍未成年工、童工，违反未成年工、童工保护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为不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涉及3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工作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2002年10月1日颁布）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件；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p>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名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聘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或者介绍、招用求职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至500元罚款；对求职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p> <p>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高强度劳动、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颁布)</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p>	<p>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处罚。</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p>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六节第二款、第七节、第九节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第六条：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第九条：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名册职工的行为处罚</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p> <p>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指导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务价值人均300元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p>	<p>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p> <p>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指导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p>以及其他向收的处罚</p> <p>品担保或名义其他劳动者取财为的处罚</p>	<p>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的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聘人员时收取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聘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p>	<p>管。</p>	
	<p>3.对违反规定的处罚</p>	<p>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符合申请条件,且有继续经营意愿; 4.按要求取得劳务派遣辅助性岗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0人及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p> <p>第三条: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公开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p>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p>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公示。 第二十二條：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指导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3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p>					

					<p>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p> <p>（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活动中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p>		
--	--	--	--	--	---	--	--

			<p>2.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按照本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4	<p>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处罚</p>		<p>1.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规定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没有违法所得；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2.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处理决定的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年11月1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 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 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指导约谈, 通过“双随机”行政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5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公布 2018年12月14日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 将乙型肝炎病毒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指导约谈, 通过“双随机”行政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	

					<p>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6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处罚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没有违法所得；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法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p> <p>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指引、行政指约、行政指通“双随机”行政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p>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7	对违反《辽宁省促进就业条例》的处罚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促进就业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处罚	<p>1.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超过法定期限一个月以内；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p> <p>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五九号，1999年1月22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实施监管。</p>	<p>市级、县级</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2010 年 12 月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2000 年 6 月 27 日颁布）</p> <p>第二十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保险金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改正在限期内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2010 年 10 月 28 日颁布）</p> <p>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欺、骗行为，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1998 年 12 月 16 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指导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行政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p>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p> <p>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p> <p>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其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2011年6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10	对违反《社会保险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p> <p>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指导约谈、通过“双随机一	市、县级
9	对违反《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的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p> <p>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p> <p>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监察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p> <p>第十一条：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p>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通过“双随机一”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级

				缴纳的。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2010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双开”行政 检查实施监 管。	市级、 县级
11	为的处 理 对违反 《工伤 保险条 例》的 处罚	1. 对用人 单位违反 本条例拒 不协助社 会保险行 政部门对 事故进行 调查核实的 行为 的处罚 2. 对从 事劳动能 力鉴定或 者组织个 人提供假 鉴、虚证 意见、虚 假诊断或 收受财物 的行为 的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2010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说教教育、 劝导示范、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通过开展 “双开”行政 检查实施监 管。	市级、 县级
12	为的处 理 对违反 《辽宁 省职工 劳动权 益保障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5月30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说教教育、 劝导示范、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通过开展	市级、 县级	

		《条例》的行为处罚		改正限期内改正。				
13		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处罚	1. 对未支付工资或劳动者未向用人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双随机”行政监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指导约谈，通过“双随机”行政监管。	市级、县级	
			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元罚款，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指导约谈，“双随机”行政监管。	市级、县级	
14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工资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指导约谈，“双随机”行政监管。	市级、县级	

				<p>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第五十八条：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5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虚报招聘人数、虚报工资、虚报福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法记录；3. 未造成在行政机关系令（限期整改）改正。</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广告；（二）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三）招用无合法身份的人员；（四）以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指导约谈、通过开展“双随机”行政监督检查。</p>	<p>市、县级</p>
----	-------------------	--------------------------------------	---	---	---	-------------

附件2

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就你局指出的_____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充分认识到问题的危害性。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我公司郑重承诺:

- 1.
- 2.

如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用人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附件3

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

(用人单位名称):

本行政机关在查处_____案件中,查明你单位存在_____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规定。

为促进你单位健康发展,根据《劳动法》、《_____》等规定,特向你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
- 2.

以上建议,请你单位认真研究落实。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建议书一式两份

附件4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人社劳监不罚字[]号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行政机关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规定。

鉴于违法情节轻微,你单位主动整改/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或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起诉。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

